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BOCO Electronics Co., Ltd. 杭州鉑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S  **招商證券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其附載的「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342C條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而[編纂]預期為[編纂]或之前(香港時間)，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除非另有公告。倘因任何理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編纂]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削減[編纂]項下提呈[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範圍的公告，將於作出有關削減/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截止遞交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hz.com上刊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編纂]的準[編纂]務請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香港[編纂]商於[編纂]項下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而[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在豁免遵守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則除外。
[編纂]可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